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首航节能”）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申请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 16 年的融资资金，敦煌首航节能以其持有的电站设备动产以及电站电费收费权抵质押给国银金租。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用持有的敦煌首航节能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资产让与担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敦煌首航节能在国银金租申请的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资产让与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根据融资事项进展和融资方案要求，首航高科除提供资产让与担保外，还需就上述融资事项为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敦煌首航节能在国银金租申请的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最终以敦煌首航节能与国银金租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及公司与国银金租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3日
- 3、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黄文博
-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光热发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运营及相关技术与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的除外）
- 7、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66,562,079.18	2,968,631,626.32
负债总额	245,044,281.89	240,840,494.03
净资产	2,721,517,797.29	2,727,791,132.29
营业收入	185,614,371.36	39,972,212.01
利润总额	40,663,645.96	6,273,335.00
净利润	40,914,252.78	6,273,335.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负责人：马红
- 3、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7、21-27、34层
-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6年；

3、担保金额：1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敦煌首航节能目前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敦煌首航节能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该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利用融资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敦煌首航节能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为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为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9、公司为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0万元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资产让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213,71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9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